

关于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新疆凯龙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为二次申报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存在股权代持；（2）2014年8月，尤龙公司以债转股形式对公司的增资6,604.00万元，债权系为公司垫付的设备款及两公司间的往来款，债转股事项未及时履行评估程序；（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新疆凯梦、新疆凯捷实施激励；新疆凯通为控股股东尤龙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4）2024年7月，王宇宏因个人资金规划安排拟退出投资，梁成龙、孙伟等外部投资人拟入股公司。

请公司：（1）于“4-1-3 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摘牌情况，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重新

梳理并详细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2）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资格限制等情形，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3）说明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或知情，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晓相关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结合2014年8月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说明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债权转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公司针对出资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整体变更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新疆凯

通以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同的价格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6)结合 2024 年 7 月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1)尤龙公司主营业务为连续油管服务等特种车辆服务;(2)报告期前公司曾从尤龙公司处收购注气业务及相关资产;(3)2023 年 10 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了其拥有的所有与提氮相关的设备。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说明公司与尤龙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如存在同业竞争，请说明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2）说明收购注气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时间、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移转，客户、供应商的移转情况，收购后尤龙公司是否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3）结合公司向四川尤龙购买设备的具体情况，说明购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四川尤龙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与四川尤龙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及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油工程队伍资质证书等客户认证；（2）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3）报告期后，子公司玛纳斯天湾壹因在建回收处理项目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受到行政处罚；（4）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临近届满资质或准入认证后续续期的具体安排及当前进展，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4）说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后续是否再次发生；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需要并已办理安全评价、安全设施验收等手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5）售后回租设备的具体情况及其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设备，部分设备租赁期

限临近届满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租赁设备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会计处理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51,975.26万元、59,614.05万元和13,497.74万元；净利润为9,379.47万元、10,309.35万元和1,779.1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78%、32.75%和30.95%，逐期下降。

请公司：（1）说明主要项目分布情况、获取方式、服务周期情况、续约方式，向其他油田区域的拓展安排，未来发展规划；（2）结合主要项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项目周期及实际运营情况等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结合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说明注气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说明天然气发电及主动力服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12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4）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

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5）分别说明放空天然气净化回收服务费模式、买断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在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合同期限、运营周期、双方权利与义务、客户类型、毛利率等方面的差异及原因，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时点，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内外部证据及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57.21 万元、45,043.46 万元和 43,349.50 万元，各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5,494.00 万元、462.22 万元和 66.21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0 万元、7,637.94 万元和 2,738.8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资产与项目匹配性，固定资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4）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将博源1井一期及二期项目和信源区块项目后续建设、投资移交给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准确性；（7）说明公司采用预付方式购买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末具体预付对象、拟购买设备及金额、账龄情况等，说明设备具体交付时间，预计结转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预付账款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构预付设备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411.69 万元、13,238.28 万元和

15,969.63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568.14 万元、4,831.21 万元和 2,966.76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 4,477.20 万元、4,831.21 万元和 2,966.76 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情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4）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5）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含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前次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①说明终止审核、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

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吉木萨尔公司少数股东为吉木萨尔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是否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需要并制定防范利益输送的措施；重要子公司股东人数穿透情况，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情形；②吉木萨尔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如有）是否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股东曾伟、曾松、曾洁为实际控制人曾强的弟弟或妹妹，且于公司任职，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结合曾伟、曾松、曾洁的职业经历、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的具体情况，说明曾伟、曾松、曾洁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

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挂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99.41%、99.07%和 98.14%，且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1.37%、57.07%和 49.99%，同时存在客商重合的情形。请公司：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②客商重合情形下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向客户提供发电服务并采购天然气是否属于受托加工情形；客商重合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是否分开核算、结算。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项目的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摊销期限确认依据；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

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④结合配件原材料的主要内容、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⑤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开展长短期借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受限资金情形；⑥预付款项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各期预付账款采购内容，支付条款，对应的项目情况，预付账款规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预付款项期后结算或结转情况；⑦向中科瑞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海奥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尚未归还的具体原因及预期归还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比例是否充分，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前述主体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⑧长期应收款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欠款方主要情况及账龄，说明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⑨说明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充分，使用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